義務工作發展局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香港義工團
團體會員入會須知

申請入會資格

- 凡有興趣或從事與義務工作有關的服務或活動，並支持義務工作發展局的使命和信念的團體，無論屬政府／非政府機構、工商企業、專業或地區團體，或非註冊的義工小組均可申請成為香港義工團的團體會員，所有申請須經本局審核
- 參與義務工作的團體會員人數不限，會員年齡最少 6 歲
（有關義工的年齡要求，將按個別服務作規定和批核）
- 如以工作、旅遊或探親理由於本港居留人士，須自行向香港入境處查詢**從事無薪工作的認可文件**，以免觸犯香港入境條例，**詳情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網址為：**
http://www.immd.gov.hk
- 團體會員一經登記，可享有以下的福利，並可自由參與本局舉辦的各項義工服務及會員活動、被轉介往其他機構服務及／或自行組織義工服務；同時須履行會員義務，包括須遵照有關活動／服務要求作參與，接受評核條件是否符合，盡力完成所需訓練及遵照有關服務守則等（有關義工的資格要求，將按個別服務作規定和批核）

團體會員的福利

- 團體會員可出席本局安排的迎新活動，名額以每次 5 人為上限團體會員超過 30 人者，可特約迎新會服務，場地由團體會員安排（會籍期內可享一次免費特約迎新會，如需額外安排，將另行收費）
- 透過本局轉介義工服務機會
- 優先參與本局的義工服務計劃
- 可透過本局義工轉介服務申請合適義工協助團體會員所舉辦的非牟利活動，回饋社會，服務社群 (本局會個別考慮有關活動/計劃是否符合申請義工轉介服務的資格)
- 優先參與本局各類義務工作培訓課程，並獲特別會員優惠
- 憑會員證購買本局出版的教材及刊物，可獲特別優惠
- 免費享用本局義工培訓發展中心資源閣服務
- 可以優惠價租用本局屬下場地舉行活動
- 享有免費諮詢顧問服務
- 享有義工服務保險的保障（只限參與本局轉介之服務）
本局為所有 85 歲及以下的香港義工團會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會員在提供服務期間如意外受傷或身故，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10 萬元， 71-85 歲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5 萬元；惟參與的服務必須屬於本局安排或轉介，方受保障。會員如發生意外，須即場通知主辦單位職員，及後盡快致電本局義工服務中心（電話：2546 0694），詳述事發經過，並請保留醫療證明及單據，以便本局與保險公司跟進（詳情可向本局職員查詢）

- 定期接收本局及香港義工團的最新資訊
- 獲邀參與本局舉辦的聯誼及交流活動
- 如符合本局要求，可參與義工嘉許活動及接受嘉許
- 可透過本局會訊刊登其團體的義工活動資料。刊登內容因應版位情況，本局擁有編輯和刪減的決定權
- 憑會員證可享有香港義工團指定商號贊助的各項餐飲及購物優惠
（優惠商號名單，請瀏覽 http://www.avs.org.hk）

團體會員的義務

- 團體會員須承諾全年參與服務的總時數不少於 200 小時。凡參與服務的團體會員，除遵守服務的要求和規定外，須提交清晰參與活動的義工資料以便核對和存檔
- 積極參與由本局舉辦的義工服務及會員活動
- 積極參與由本局轉介往其他機構的義工服務
- 自行／自發地組織及策劃義工服務計劃，鼓勵會員積極參與
- 所有經本局義工轉介服務招募及轉介的義工服務，只限本局會員報名，服務最終是否真正適合及成功配對，須經招募之登記機構及報名之義工雙方自行安排約見，互相衡量以作出最後決定；服務形式及細節亦須由登記機構與義工商討及協訂
- 非本局會員及未經本局同意和批准，不得擅自為個別義工服務以任何方式或手法進行招募

申請入會／續會／退會手續

- 凡申請入會的團體，須填寫香港義工團團體會員申請表格，經核實資格，繳交會費($1,600 兩年)及領得團體會員證方為正式會員。歡迎到本局網頁 http://www.avs.org.hk 下載申請表格
- 申請者可選擇以支票／現金／繳費靈方式繳付會費（詳情見會員申請表格）。會費用以補貼部份本局香港義工團的運作、會員聯繫、活動及福利資助用途。凡認可的非牟利服務團體(請附以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或經所屬非牟利/服務團體推薦的非註冊義工小組，會費劃一為優惠價$500(兩年)
- 團體會員登記有效期為兩年，會籍期滿前，須續會及繳付團體會員費方可維持會籍有效
- 會員費金額請參考團體會員申請表格。本局有權就會員費不定期作出檢討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而毋須事先取得會員之同意。
- 凡於會籍期滿前退會的團體會員，須以書面通知本局。無論任何一方解除會籍，所繳會費，概不發還，團體會員證亦告無效

團體會員證的使用

- 獲接納加入本團的團體會員，均獲發團體會員證乙張（如有特別需要可另作申請），須妥善保存會員證，日後與本局聯絡時須引用證上的編號；於參與服務時須帶備此證，以備服務機構核實身份
- 團體會員證如有遺失，請盡快通知本局，辦理補發新證須另繳費用港幣$20

香港義工約章

義工約章闡明義務工作的精髓和價值，確立良好服務準則，及表述義工的服務環境。約章同時適用於自行服務的義工(非組織義務工作)，及在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義工(有組織義務工作)。

I. 義務工作精神

1. 義務工作精神跨越不同文化，帶給人類在追求人性尊嚴和公義等普世價值時，最崇高的抱負。
2. 義務工作出自愛心，基於個人意願服務他人或社會，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
3. 義務工作精神透過服務得以彰顯，而參與義務工作是不分年齡、性別、種族、信仰、能力或社會地位。

II. 價值

1. 愛心
   - 義務工作精神以博愛為本，熱愛生命，造福人群。義工為他人的幸福及社會的福祉獻上關愛。
2. 人性尊嚴
   - 義務工作精神尊重人性尊嚴，認同人類固有的公民、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等權利。
   - 義工尊重服務對象的權利；同樣，義工的尊嚴及權利也應受到尊重。
3. 自由意願
   - 義務工作精神是自願向他人或社會表達關懷。
   - 義工自願提供服務，不是被迫違背個人意願而行事。

III. 實踐

1. 責任感
   - 義工了解自己的工作並為此作出承擔，履行許下的承諾。
   - 義工在投入服務前，先了解自己能否勝任，完成任務。
   - 義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留意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政策和指引。
2. 熱誠
   - 義工具同理心，體恤他人，切望改善服務對象或社會的狀況。
3. 理性
   - 義工持理性，開放、客觀的態度，所提供的服務或回饋的意見，均具建設性。
   - 對其他持分者的需要及期望，義工保持靈敏觸覺。
4. 誠信
   - 義工服務時秉持誠實，公正及可信的操守。
   - 義工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遵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目標。
   - 義工不會濫用職守謀取個人利益。
5. 自律
   - 義工會與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保持友善及以服務為本的關係。
   - 義工會尊重在服務過程中所獲取資料的保密性。
   - 在未得對方同意前，義工不得代表服務對象或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發言或作出任何舉措。
6. 尊重
   - 義工尊重所有持分者，包括服務對象的選擇權利，不會區分年齡、性別、種族、信仰、能力或社會地位。
   - 義工平等看待其他義工、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職員。
   - 義工會尊重服務所在地的習俗、規範和法律。

7. 服務

- 義工獻出時間和才能提供服務，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以服務對象及社會的福祉為依歸。
- 義工樂於接受啟導和培訓，藉以提升個人知識及技能。
- 義工盡力靈活處事以配合服務需求及環境的轉變。
-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義工要達至目標及完成任務。

8. 風險管理

- 義工要自行評估服務是否適合其個性或體能。
- 對服務或工作環境的潛在危險，義工要有所警覺，並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或接受合適培訓，保障自己及服務對象的安全。
-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義工要依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危機管理政策及實務指引，並遵守所有安全法例。
- 義工要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服務購買合適的保險。

IV. 服務環境

1. 機會

- 義工得按其意願選擇服務崗位，不論年齡、性別、種族、信仰、能力或社會地位。
- 義工的服務得受到各界肯定，並從服務中獲得滿足感、自我實現及個人發展。
-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義工得參與服務的策劃、執行及評估。

2. 尊重

- 義工與其他持分者為平等的合作伙伴，其個人尊嚴及個別性得受到尊重。
- 無論是義工或個人身份，義工都不得被剝削或利用。
- 義工不會在外來壓力下，違反自己意願提供服務；否則可自由辭去服務崗位。

3. 安全性

- 義工有權知道所擔當角色的責任和風險，並得在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下進行服務，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得到適當的保險保障。

4. 資訊

- 義工得讀取與服務相關的資料，包括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狀況。
- 義工的個人資料及服務記錄應被保密處理，而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義工有權向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查閱自己的資料。

5. 知識 / 技能及支援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

- 義工得參與知識及技能的傳授活動，獲得培訓及服務指導。
- 義工得獲取合適的裝備、資源和有關組織上的支援，進行服務。

6. 溝通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

- 義工應有充足的渠道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溝通，表達意見，提供及接收與服務相關的回饋。
- 義工有機會就服務或工作崗位提出意見或建議，而其投訴得迅速及公正的處理。
- 義工得獲知有關服務的協調人員，及其聯繫渠道，並取得與服務相關的資源，及其服務表現的回饋等。

聯合國宣佈 2011 年為「國際義工年十周年」，義務工作發展局特訂定此義工約章，以誌祝賀。

~ 完 ~